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4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44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巴夏库项目施工安装工程承包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 4 人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十五冶”）签订的原巴夏库项目施工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中费用组成与实际差额加大和工程范围增加，根据规范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与十五冶签订施工安装工程承包补充合同，在原合同金额基础上增加金额人民币 75,894,670 元。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吉尔吉斯项目施工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 4 人回避表决）

由于吉尔吉斯黄金选厂项目出现大量技改工作，同意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合同，由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技改和保驾工作，并设立进度奖励，额度为人民币 30 万元。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 1,200 万元。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 日